

## 关于《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正公告

我公司于2014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中“十、六、2、赎回费率”中有一处有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 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场外赎回费	N < 3个月	0.50%
	3个月 N < 1年	0.30%
	1年 N < 2年	0.05%
	N ≥ 2年	0
场内赎回费	本基金场内赎回费为固定值0.50%,不按份额持有时间分段设置赎回费率	

(注：其中1个月为30天,3个月为90天;1年为365日,2年为730日)

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更正后的《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已刊登在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http://www.scfund.com.cn))上,由此造成的不便,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4日